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

(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)

112 學年度第二階段獨立招生簡章

公告日期:112年5月22日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
貳、招生對象: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。

一、3歲: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二、4歲: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三、5歲: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參、招生名額:目前無招生缺額人數,缺額人數 0人,但可登記備取生,以抽籤方式進行備取生排序(本登記為獨立招生,不予聯合招生相同系統。)。

肆、招生說明會:

112年6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:30~10:30家長說明會、上午10:30~11:00家長參觀活動(說明會地點: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傳習院101階梯教室)。

*請配合警衛室換證進入園區,依警衛指示至停車場停車(園區限速20)

伍、辦理期程:

工作事項	時間	注意事項
招生說	112年6月6日(二) 上午 9:30~11:00	校園參觀說明會報名連結如下 9:30~10:30第二階段招生說明會 10:30~11:00家長參觀活動 ※請於以下表單網址報名登記 https://forms.gle/zYwhcUA5DwKeq83m6
登記	112年6月6日(二) 下午2時至112年6 月26日(一)中午12 時止	1. 登記報名期間內請逕於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員 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」線上登記頁面(登記網址報名)。 https://forms.gle/21NvDFWjHFXij3sz5
抽籤	112年6月28日 (三)上午10時	依順位進行抽籤 (錄影),為期抽籤作業符合公正及公平性,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人事室及秘書室派員監察。 ※若是期中有幼生退托,則備取生依順序遞補至113年7月31日止
公告 備取 順位 名單	112年6月28日 (三)下午3時	公告於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 園」臉書粉絲專頁及「國家教育研究院」公告 資訊。

陸、 其他補充規定:

- 一、如有 2 位幼兒以上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,須分開登記,惟抽籤時可選擇併同抽籤(一籤(共籤))或分別抽籤(多籤)。
- 二、報名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報名,視同放棄優先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若是有通知到已經備取的備取生,報到注意事項:備取生未依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(填妥相關資料),視同放棄;備取生經通知三次未完成報到程序,視同放棄。
- 五、本園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,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,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,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遇缺額時,仍應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,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,再依序依拾、抽籤順位之備取名單依序通知入托,備取名單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有效。此期間若遇缺額,但無備取名額可遞補時,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,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,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

柒、 收托時間:

一、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,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。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 等,每學期開學前,得停止服務5日,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,並配合父、母或監護人上班時間,提供延長照顧服務至晚間 7 時,並視個別家長需求,再彈性調整延長照顧時間。下午 5 時後為延托時段,需額外收費(期繳每小時新臺幣 35 元/臨時托育每小時 50 元)。

捌、112學年度開學日:112年8月1日。

玖、 收費方式: 平均每月第一胎新臺幣 2,000 元,第二胎 1,000 元,第三胎免費(含課程/餐點/活動費)。

拾、備取生報名抽籤順位一應檢附證明文件

類型	順位	資格	報名應檢具證明文件
	1	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,並繳交影本一份。 ◆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 審核通過公文。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,並繳交影本一份。 ◆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 審核通過公文。
1		身心障礙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,並繳交影本一份。 ◆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	原住民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(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),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,並繳交影本一份。 ◆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 定公文。
		父、母或監護人 為中度以上身心 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,並繳交影本一份。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明。
一般生 幼兒	2	一般幼兒報名登 記之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,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
拾壹、聯絡窗口:

辦理單位: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」

・電話:(02)2672-5016

·地址:237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-鐸聲館一樓

·FB 粉絲專頁: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

基金會辦理)